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33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

法定代理人 呂有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柏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2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13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23萬3,4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7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慧慧